

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

分配彰化縣政府應注意事項：

1. 請攜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配結果通知。
2. 至本府報到請攜帶以下資料：
 - (1) 彩色大頭照 1 張(2 吋)—黏貼履歷表使用；另如有照片電子檔者，請攜帶(製作識別證之用)。
 - (2)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 - (3) 原健保投保單位之轉出單。
 - (4) 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。
 - (5) 通過英檢考試之證明資料(無則免附)。
3. 本府薪津入帳係撥入臺灣銀行之金融帳戶，報到前請自行至台灣銀行辦理開戶(帶身分證及另 1 張證件(雙證件)、印章、現金 1,000 元至銀行開戶)，報到時繳交存摺封面予本府財政處(公款支付科)。
4. 本府承辦公文係使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，需使用自然人憑證，考試錄取人員尚未申辦者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自行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(需繳交工本費)。
5. 本府訂於 113 年 3 月 29 日、4 月 1 日、4 月 8 日及 9 日辦理聯合報到作業，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實務訓練 4 個月，訓練期間請假若超過規定，應延長訓練期間。
6. 如係他機關現職人員或約聘僱人員報到時務必告知。現職人員請繳交**考試及格證書(銓審函)影本**，如擬**申請縮短實務訓練**者，務必先將相關證明文件交本府人事處承辦人員判別是否符合規定(須符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0 條規定)。
7. 報到時間、地點：

日期	時間	地點	備註
3 月 29 日(星期五)	10:00	本府 7 樓第三會議室	如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前報到，且於同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實務訓練取得考試及格資格者，113 年將得辦理另予考績，攸關個人權益，請審慎決定。
4 月 1 日(星期一)		本府 1 樓視聽簡報室	
4 月 8 日(星期一)		本府 3 樓第二會議室	
4 月 9 日(星期二)		本府 3 樓第二會議室	

※本府會議室及簡報室(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)。

8. 上班地點：

(1) 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1 樓。

- (2) 本府建設處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2樓。
- (3) 本府工務處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2樓。
- (4) 本府地政處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5樓。
- (5) 本府農業處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6樓。
- (6) 本府教育處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7樓。
- (7) 本府水利資源處：彰化市公園路一段409號。
- (8) 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：彰化市卦山路8-1號。
- (9) 本府社會處：彰化市中興路100號。
- (10) 本府交通處：彰化市健興路1號1樓。

9. 上下班時間：

上午8時至12時（早上8時至8時30分為彈性上班時段）；下午13時至17時。
每日上班時數計算方式扣除午休時間至下班全日者應足8小時。

10. 各位報到後皆會建立公務電子郵件信箱，相關訊息均透過電子郵件轉知，請務必時常開啟信箱接收信件，以避免漏接訊息。